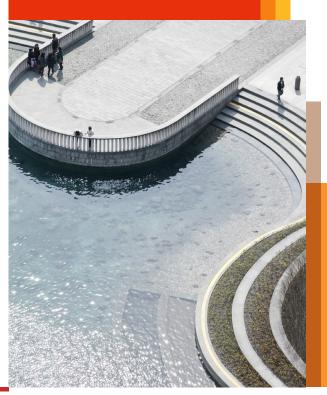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概述 — 2015



pwc

普华永道

前言

本手册旨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作基本的概述。除非另有说明,本手册中的内容是于2015年1月1日按当时所有公开的信息所编制的。目的是对读者可能提出的一些基本但重要的问题作出解答。因篇幅有限,本手册并不能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若读者在实务上遇到具体的问题,仍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各地方税务机关对法律法规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敬请在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在本手册第23页和第24页所介绍的服务, 请随时与后 附的普华永道专业人士联系。

本手册中的内容不涵盖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成立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港澳地区仍保留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原有的税制,而中国大陆的税法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并不适用。

内容

	页
概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1
• 税收征管	1
•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1
• 自由贸易试验区	2
企业所得税法	
• "居民企业"概念	3
• 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3
•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3
• 税收优惠政策	4
- 税收减免	4
- 低税率	5
- 减计收入	6
-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6
- 投资税收抵扣	6
• 扣除与其它税务处理	6
- 折旧	6
- 加速折旧	7
- 无形资产	7
- 向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7
- 贷款利息	7
- 业务招待费	7
- 个人商业保险	7
-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8
- 资产损失	8
- 公益性捐赠	8
- 加计扣除	8
-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8
- 存货估价	8
- 亏损结转	8
- 股息	9
- 货币	9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9
- 境外所得税抵免	9
• 企业重组	9
• 特别纳税调整 (反避税)	10
- 关联方交易	10
- 关联方业务往来资料	10
- 成本分摊	10
-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10

- 资本弱化规则	10
- 一般反避税条款	11
- 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11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1
- 纳税年度	11
- 汇总纳税	11
- 纳税申报	11
个人	
• 个人所得税	12
• 受雇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12
• 受雇所得	13
• 非受雇所得	13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	13
- 稿酬所得	13
- 劳务报酬所得	14
-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及其他所得	14
- 准予扣除的项目	14
• 纳税申报与缴纳	14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4
其它税种	
• 增值税	15
• 营业税	16
• 消费税	1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 教育费附加	1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
• 土地増值税	17
• 关税	17
• 印花税	18
• 房产税	18
• 车辆购置税	19
• 契税	19
• 车船税	19
• 船舶吨税	19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 耕地占用税	19
 资源税 烟叶税	20
· 內可稅·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
	20
税收协定	21
外汇管制	22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23
我们的领导	25
普华永道联系人	26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税种极为广泛,包括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 得税)、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与房地产有关的税(土地增 值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如契税、印花税、 关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船舶吨税和烟叶 税等。

中国不设资本利得税,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也视为普通收入征收所得税。

税收征管

中国主要的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 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被授权解释并执行税法及实施条例。同时, 国家税务总局也负责监督地方税局机关的征收管理。

对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中国和 外国籍个人) 的税收管理分别由两个独立的税务部门来负责, 即国家税 务局在各地的分局及地方税务局。一般说来,各地的国家税务局分局主 要负责征管增值税,而地方税务局则负责征管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 他地方性税种。2008年颁布的企业所得税则按以下分别管理征 收: 2009年1月1日前成立的企业所得税一般由各地的国家税务局分局 负责征管; 2009年1月1日或以后成立主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 其企业所 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分局征管; 2009年1月1日或以后成立的主要缴纳营业 税的企业, 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征管。国家会对税收征管机 制不时作出调整。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经商务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后,外国公司、企业或个人是可以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从 2010年3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概述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如下:

投资总额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
300万美元或以下	投资总额的70%
3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 (含1000万美元)	投资总额的50%但不得低于210万美元
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 (含3000万美元)	投资总额的40%但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以上投资	总额的33.3%但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外商投资企业分为鼓励类、允许类、限制 类和禁止类。下面列举了各类投资项目中的部分行业:

<mark>鼓励类:</mark>特定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特定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特定的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特定的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职业技能培训;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特定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限制类: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稀缺金属和特殊矿产的勘察、开采;特定制造业(如特定药品的制造、出版物印刷等);特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特定交通运输业和电信业;批发和零售特定产品;金融、保险和证券业;市场调查、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测绘公司;高等教育、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医疗机构;特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国家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类: 特定农、林、牧、渔业(如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等); 采矿业(放射性矿产和稀土的勘查、开采,钨、钼、锡萤石勘察、开采等); 特定制造业(如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武器弹药制造等); 特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空中交通管制;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 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 义务教育; 特定科学研究和地质勘察业; 特定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如新闻机构、博彩业、色情业、图书报纸的出版、音响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和制作; 网络出版服务;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等); 其他国家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允许类: 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业务

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3年9月29日正式挂牌。在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而适用"负面清单"。除了在"负面清单"中列明的行业,所有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只需备案,而不再需要核准。政府亦已正式确定成立第二批自贸区,包括广东自贸区、天津自贸区、福建自贸区以及上海自贸区的扩张区域。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是将原有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法」 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一的所得税制。

"居民企业"概念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 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企业。居民企业需就 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收入 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注册的企业必然是居民企业, 而实际管理机构设 在中国的外国公司也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较低的税率征收 (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中国境内非积极性收入征收20%的预提所得税, 但实施条例规定预提所得税率减为10%。这一单方面给予的优惠预提 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非积极性的收 入如销售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所 得。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以前的利润中分得的股息可免征预提所得 税。

这些非积极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在有税收协定情况下是可能低于 10%或完全免税。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政策以产业政策导向为主,区域发展导向为辅。 产业政策导向的优惠政策旨在将投资引入到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业部 门和项目中去。税务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以下项目的收入给予减免: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³	有效期限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从事这类项目的所有年份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1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 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 的六年内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2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 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 的六年内
2008年1月1日后设立于深 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 和上海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 新技术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 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 的五年内
软件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而经 营期在15年以上	5+5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十年内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 (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 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 的六年内
新疆困难地区的鼓励类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 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 年内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 转让收入年度起六年内

各注

- 1. 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 淡化等。
- "2+3 税收减免期"是指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此类推。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概述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 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 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 的投资收益。

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低税率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如需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并获得资格的确认。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 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才能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或重点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

从2009年1月1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止, 21个城市(如北京、上海、 天津、广州、深圳等)中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 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珠海横琴新区的企业, 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 目,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 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 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 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小 型微利企业,实际税率减为10%。

减计收入

企业以国家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的 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年以上的, 在股权持有满2年当年, 投资额的70%可用来抵扣该创业投 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 扣。

投资税收抵扣

企业购进并使用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应纳税额中抵免。

扣除和其它税务处理

折旧

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和资本性资产的折旧可以扣除。生产性生物资 产在企业所得税制下也被归类为资本性资产, 因此也可以计算折旧作税 务上扣除。折旧计算方法通常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自停止 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不同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具体规定如下: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	10年
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年

加速折旧

由于技术进步而产品更新较快或长期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 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在2014年1月1日后,部分特定行业的 部分新增固定资产可以在购入年度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或者采用缩短折 旧年限/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 限的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 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 合法。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可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或者合同约定的无 形资产使用年限。

购入的商誉只有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可以扣除。

向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带内部指导性质的管理费不可以扣除。但是,为真实服务而向境内外关 联企业支付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服务费可以扣除。特许权使用费等费 用, 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亦可以在税前扣除。

贷款利息

一般来说,贷款利息是可以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 支出,不超过同期同类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是可以扣除。

资本性的利息必须资本化后按期折旧或摊销。

支付给关联方利息支出的扣除还须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的资本弱化规定。 (详见下文)

业务招待费

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的60%是可以扣除,上限是当年销售(营业) 收入的0.5%。其余不可以扣除。

个人商业保险

除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外、企业为职工和个人投资者 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可以扣除。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除另有规定外,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部分行业为30%)的部分,可以在当年扣除。余额可结转在其后纳税年度扣除。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可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但企业需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或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会计利润的12%以内的部分可以扣除。

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准予扣除。 并且为鼓励研发活动,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可加计扣除。

为鼓励雇用残疾人士,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费用可以按实际发生额 200%加计扣除。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资产减值准备 (例如坏账准备) 和风险准备除税法另有规定外不可以扣除。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部分准备金支出可依据相关税收条款的特别规定进行扣除。

非广告性质和非公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可以扣除。

存货估价

商品、制成品、在制品、半制成品和原材料等存货必须以成本作为计税基础。企业可以选用先入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其中一种来计算销售成本。

亏损结转

企业的亏损可以结转在亏损发生纳税年度下一年起五年内抵扣。

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所支付的股息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 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股息收益。

货币

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 若以人民币以外货币入账, 应税所得应折合 成人民币计算应缴纳税款。

除税法另有规定外, 汇兑收益在确认时 (不管实际处置与否) 应当视为应 纳税收入,同样的汇兑损失在发生时(不管实际处置与否)是可以扣除。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若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与支出资料用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在这情况下, 一般会以收入或营 业额乘核定利润率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所用的核定利润率 视乎企业的经营行业,一般介乎3%至30%之间,而非居民企业适用的 核定利润率一般介于15%至50%之间。

境外所得税抵免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同时已在境外缴纳的外国所得税, 所缴纳的外国所得税可依照分国不分项的原则从居民企业的应缴纳税 款中抵扣。然而,可抵扣境外所得税不可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交易(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和分立)一般 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所得或者损失,并应以公允价值计算所得或损 失。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企业重组交易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所得可以 不在交易当期确认,应缴所得税款也相应可递延到以后年度支付。

特別纳税调整 (反避税)

企业所得税法有整整一个篇章专门针对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作出规定,并引入了针对反避税的一些新概念。该篇章总体被称作特别纳税调整。

关联方交易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性和资本性交易均需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 机关特别关注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定价。税务机关在判定关联交易 不遵守独立交易原则时,有权不承认、作出更改或调整有关的关联方交 易,从而作税务调整。

关联方业务往来资料

中国对关联方事务资料的提交和报送的要求非常严格。纳税人在每年5月31日前递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需同时附上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另外,企业应当准备好同期资料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该等资料。符合某些条件的企业可免提供同期资料。

成本分摊

如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 发生的成本(通常限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战略),而中国税务机关认为 该成本是按独立交易原则分摊给各企业,经过申请和批准程序,各企业所 分摊的成本可以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若中国居民控股公司投资控制一些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低税制国家(地区)的公司(受控外国公司),该受控外国公司所没有分派回中国控股公司的利润将被视同已经分派而需在中国纳税。中国税务机关已公布了一个被视为不属于低税制国家(地区)的"白名单"。

资本弱化规则

资本弱化规则主要是针对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税务上的扣除。 在不超过所规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的情况下,企业支 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是可以扣除。若超过规定比例,因超过规定比例 的债务而所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是不可以扣除。对金融企业规定的 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是5:1而其它企业是2:1。但是如 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相关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么即使因超过上述 规定比例的债务而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也可能被允许全额扣除。

一般反避税条款

企业若从事以避免、减少、递延中国税负为主要目的的交易,税务机关可 引用一般反避税条款对应纳税收入或所得进行调整。 税务机关如果发 现某一企业从事以下的交易行为可在经国税总局批准后启动一般反避 税调查: 滥用税收优惠, 滥用税收协定, 滥用公司组织形式, 利用避税港 避税或者其它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税务机关在依据特别纳税调整章节作出纳税调整后,是可以按照税款所 属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五个百分点加收 利息。加收利息的计息期间自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 入库之目止。在指定情况下, 五个百分点的加收利息可以不予计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纳税年度

中国的纳税年度按公历年计算。

汇总纳税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集团不得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到 目前为止, 国务院还没有发布任何规定允许有关企业集团合并申报缴纳 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如果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 而经税务机关 批准,可以选择其主要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主要机构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对其它各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及
-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 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盈 亏情况。

纳税申报

年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应自该年度翌年的5月31日或之前完成(但一 些当地的主管税务局有可能要求提前递交年度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应 分月或分季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究 竟按月还是按季预缴。

个人

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而没有满一年的外籍个人仅需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 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每一个纳税年度中居住不超过90日的外 籍个人,其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中国境内的机构负担的薪酬可免于缴 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该个人受相关的中外税收协定保护、上述的90日一 般可以延长为183日。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 受雇于境外雇主的外籍个人可以依据其实际在中国 境内居住的天数计算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但居住1年以上而未超过5年的外籍个人, 经批准, 可以只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或者虽不来源于中国但是由中国境内 的机构负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从第6年开始,外籍个人在中国居 住每满一年就要就其当年的全球收入缴纳中国所得税。

受雇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以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税率%
不超过1,500	3
超过1,500 至 4,500的部分	10
超过4,500至9,000的部分	20
超过9,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超过80,000的部分	45

^{*} 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每月收入减每月人民币3.500的标准扣除额计算。在中国工作的外籍 个人(包括港、澳、台居民)的每月扣除额为人民币4.800。

此表不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的情形。当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应适用 另一税率表计算。

个人

受雇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是指"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 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

在符合某些条件时,外籍个人下列受雇所得是可以不需缴纳个人所得 税:

- 雇主负担的员工住房补贴(需提供发票);
- 员工本人每年两次的合理探亲费(需提供发票);
- 员工的合理搬迁费用(需提供发票);和
- 中国境内发生的伙食费、洗衣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需提供发 票)。

雇主支付而与预期工作支出有关的 (例如娱乐或者出差支出) 现金津贴 须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发生而与工作有关的费用(包含:娱乐支 出、俱乐部费用、本地车马费、报刊杂志支出、电话费等) 如果不采用支 付津贴的方式而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需遵循 一定的实报实销的行政程序。

非受雇所得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或 承租经营所得以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减 去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若每年超过100,000元, 适用税率为 35%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以20%的税率征税,而应纳税所得是按全部稿酬收入的70% 计算。

个人

劳务报酬所得

每笔不超过人民币20.000的劳务报酬所得(扣除费用后)以20%的税率 征税;超过人民币20,000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的部分,按30%征税; 超过人民币50.000的部分按40%征税。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和赁及其他所得 这些所得通常以20%的税率征税。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所得可享受减免优 惠。

准予扣除的项目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或 承租经营所得的准予扣除项目,有具体的规定。其中一些扣除限额的规 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下的规定相似。此外,对于以上所得,每月可扣除人 民币3,500的必要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除规 定如下:

- 每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的, 扣除费用为800元;
- 每次收入在人民币4.000元以上的, 定率扣除20%的费用。

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和合理支出是可以扣除的。

利息、股息、红利或其他所得,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纳税申报与缴纳

工资、薪金按月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次月15日内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从2007年1月1日起,符合四种特定情形的个人必须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 所得。外籍个人在某些条件下可免申报。

增值税

企业和个人从事销售、进口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缴纳 增值税。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是17%,而生活必需品如农产品、自来水和 煤气等则按13%的税率征收。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按3%的征 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 增值税进项税额可 以抵扣销项税额。

通常,因出口货物而在境内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退税。 出口退税率介平0%到17%之间并且有特定的公式计算可退税的数额, 因此许多出口商品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并不是可以全额退还, 出口企 业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出口增值税成本。

为了解决货物和服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支持中国的现代服务业发 展, 国务院决定于2012年起开展改革试点计划, 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以 替代原来的营业税征收项目。

直至2015年1月1日, 试点计划所选择的试点行业及相关税率 (适用于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下:

试点行业	适用税率%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
交通运输业服务	11
邮政业服务	11
基础电信服务	11
增值电信服务	6
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包括:	6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信息技术服务
- 文化创意服务
- 物流辅助服务
- 鉴证咨询服务
- 广播影视服务

上述试点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3%。

企业提供以上应税服务,或境外企业向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以上应税 服务, 应缴纳增值税, 不再缴纳营业税。

营业税

视乎企业从事的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情况,有些企业应缴纳营业税而不是 增值税。营业税适用于提供劳务的业务(除某些特定劳务),只要劳务提 供方或接受方在中国境内,该等劳务应在中国缴纳营业税。另外,在中 国境内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也属于应纳营业税的项目。

营业税按照营业额的3%至20%征收。最普遍的税率是3%和5%。某些 服务是可以免征营业税。

如上所述,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计划下, 企业提供试点计划中 的服务(包括转让部分无形资产)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消费税

消费税适用于生产和进口特定种类的商品,包括:烟、酒、化妆品、珠 宝、鞭炮、焰火、汽油和柴油及相关产品、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具、 游艇、奢侈类手表、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按商品的种 类,消费税可根据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或销售量计算应缴的消费税。除 关税和增值税外,某些商品另需缴纳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 税) 税额为计税依据, 按照一定的税率进行计缴。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 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根据 地区的不同分为三档: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税率为7%; 所在地在县 城、镇的,税率为5%;其他地区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税额为计征依据按3%的税率征收。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 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 税) 税额为计征依据按2%的税率征收。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 都 是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或处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 后的"增值收入"按30% — 60%的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项。

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扣除项目"包括: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财务费用,例如利息,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扣除。其它房地产开发费用 (即销售和管理费用) 是可以有限度的扣除, 最高扣除额为土地使用 权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
-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一般为营业税和印花税);及
- 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另外可以按照头二项金额之和加计20%扣 除。

转让旧房可扣除项目包括旧房的评估价格和在转让中缴纳的税金。

关税

中国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关税由海关在进口环节执行征收。

一般来说,关税采用从量税或从价税的形式征收。从量征收按货物的数 量为计税依据,比如每单位或每公斤人民币100元。从价征收按货物的 海关完税价格为计税依据。从价征收的方法下,按货物海关完税价格乘 以从价税率,计算出应缴税款。

适用的税率一般是根据货物的原产地来确定的。商品的原产地也决定着 若干其他政策的适用性,例如:配额,优惠税率,反倾销行动,反补贴税 等。对于原产地是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商品,一般适用最惠国税率,但适 用其他政策的例外: 比如优惠税率 (在自由贸易协议下), 反倾销税和反 补贴税。如果货物的原产地是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议的成员国而该货 物列入自由贸易协议所涵盖的货物范围,那么进口方可适用优惠税率 (通常低于最惠国税率)。当然,该进口方还需要满足自由贸易协议规定 的其他所有条件,例如对原产地判定的规则,直接运输的要求和文件档 案方面的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项目类的, 在投资 总额内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列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 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中的设备除外。

对干暂时进境并将复运出境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某些情况下可以 给予免税。暂时进境的期限通常为6个月但可延长至1年。有时需要支付 应纳税款的保证金。

对用于进料加工或者来料加工的进口原材料可以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对进出口保税区的货物,某些情况可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印花税

所有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税率 从借款合同金额的0.005%到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金额的0.1% 不等。对于营业执照、专利、商标以及其他权利许可证照按每本人民币5 元征收印花税。

房产税

房产税是对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是代管人征收的税种。 其税率为房产原值的1.2%。地方政府通常会提供10%到30%的税收减 免。另外,也可按房产租金的12%征收房产税。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对所有购买和进口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行为,按计税价格10%征收的一种税。

製税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赠与或交换需按成交价格或市场价 格的3%至5%征收契税。纳税人为受让人。

车船税

车船税是对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和船舶征收的一种税。每 年按定额缴纳。通常, 载货汽车按其自重定额计税, 而汽车、载客汽车和 摩托车按单位数量定额计税。船舶则按其净吨位定额计税。

船舶庫税

船舶吨税是海关代为对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征收的一 种税。其所适用税率根据船籍不同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应税船舶 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确定税率, 再乘以净吨位计算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 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按年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 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的。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征收 的一种税。税额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 方米固定税额计算,一次性征收。

资源税

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盐、金属和非金属原矿等自然资源,应就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依据缴纳资源税,具体税率由国务院规定。

烟叶税

烟叶税是向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征收的税种。纳税人按烟叶收购金额的20%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

从事娱乐业、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营业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收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某一方的 居民纳税人可在税收协议对方国家获得税收减免。税收协定可减轻外国 企业或外籍个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预提税或企业/个人所得 税。税收协定也可减轻中国居民应缴纳的外国预提税或所得税。截至 2015年1月1日,中国与以下97个国家及2个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国际税收 协定已生效。

阿尔巴尼亚	印度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亚美尼亚	伊朗	葡萄牙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卡塔尔
奥地利	以色列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意大利	俄罗斯
巴林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孟加拉国	日本	塞舌尔
巴巴多斯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白俄罗斯	韩国	斯洛伐克
比利时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波黑	吉尔吉斯	南非
巴西	老挝	西班牙
文莱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立陶宛	苏丹
加拿大	卢森堡公国	瑞典
克罗地亚	澳门特别行政区	瑞士
古巴	马其顿	叙利亚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泰国
丹麦	毛里求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厄瓜多尔	墨西哥	突尼斯
埃及	摩尔多瓦	土耳其
爱沙尼亚	蒙古	土库曼斯坦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乌克兰
芬兰	尼泊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国	荷兰	英国
格鲁吉亚	新西兰	美国
德国	尼日利亚	乌兹别克斯坦
	挪威	委内瑞拉
香港特别行政区	阿曼	越南
匈牙利	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
	巴布亚新几内亚	赞比亚

外汇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交易实施的监管取决于该交易属于经常项目还 是资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 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资 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债权与债务的增减 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至目前为止,大部份资本项目的交易仍需要获得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 准。

通常,如果一项交易属于经常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指定银行的 银行外汇交易系统来进行外汇买卖,而不需得到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 准。如果一个外商投资企业须以外汇支付经常项目,可指令其银行从其 外汇账户结付。与此同时,企业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发票和货运单据等 证明文件。

为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企业如今可以在进行跨境贸易时使用人民 币结算。中国政府自2011年开始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允许一些资本项目使用 人民币。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普华永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公司提供广泛的税收及商业 解决方案, 包括:

会计服务

建立账册, 出纳服务, 根据中国会 计准则簿记,出具管理层财务报 告。

企业重组

提供有关于股权转让,业务转让, 企业资本及资产重组和破产清算 等咨询服务。

企业税务申报

编制及提交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 纳税申报表。

关税和贸易解决方案

协助寻求讲出口贸易中的节税方 案,协助企业履行合规性纳税义 务。

分销策略

在最新的法律框架下, 为中国分销 市场应采取的战略提供咨询服 务。

中国企业税务服务

针对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特 有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上市重 组、员工激励、并购交易等需求, 从税务及企业发展角度为企业量 身定制解决方案, 协助中国企业长 远发展和增值。

设立代表机构和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协助设立代表处和中国企业, 获取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确定适合 的税务申报方法以及税务合规咨 询服务。

金融服务业

为金融领域企业提供境内和跨国 金融交易的企业税务方面的咨询 服务。并为常设机构风险、转让定 价等相关税务问题提供解决方 案。

外国承包商

为涉及在华发电厂和其他基础设 施等项目的外国承包商提供最有 效的税务方案,对合同提供税务建 议,协助注册,与税务机关协商及 提供纳税申报服务。

对在中国经营是否合规进行自查

协助对在中国经营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进行自查, 改善不合规事宜和 提供税务管理咨询服务。

流转税务管理

协助管理流转税的申报流程并寻 求流转税优化方案。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建议市场进入方案

协助制定市场进入方案及协助在 华设立公司和办公场所。

合并与收购 — 税务尽职调查

对法律和税务风险进行全方位的 尽职性调查或特定程序的审查。

薪酬服务

建立薪酬系统,薪酬计算,制作工 资单,协助申报和缴纳员工个人所 得税。

中国个人所得税咨询和纳税申报 服务

协助企业为在华工作外籍员工制 定税务最优化的薪酬方案,并协助 此类雇员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 填报他们的个人所得税月纳税申 报表。为外籍员工制定税收平衡计 训。

投资和融资的方案策划

为投资架构及融资方法提供咨询 服务以获得最大回报。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帮助客户积极预防、有效管理并提 供最优协调方案,解决客户与中国 税务机关产生的税务分歧。各种服 务包括申请税务事项裁决, 改善税 务政策, 应对税务稽查和查询, 以 及商谈解决方案等等。

税务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为税务价值评估提供从策划、资 料准备到争议解决的"一站式"解 决方案。

转让定价服务

对转让定价政策和有关的风险作 出评估, 协助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提供税收咨询,帮助达成预约定价 安排。

价值链转型

提供一项整合了咨询、税务和法务 的服务,以协助各种组织在企业变 革中调整和优化其业务、税务和法 务运营模式。

我们的领导

亚太区主席/中国、香港、新加坡及台湾执行主席

杨绍信

+852 2289 2288

silas.yang@hk.pwc.com

中国、香港、新加坡及台湾税务主管

吴家裕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中国南部及香港税务主管

洪颖浩

+852 2289 3604

reynold.hung@hk.pwc.com

中国中部税务主管

吴家裕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中国北部税务主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新加坡税务主管

胡和坤

+65 6236 3688

chris.woo@sg.pwc.com

台湾税务法律服务营运长

郭宗铭

+886 (2) 2729 5226

howard.kuo@tw.pwc.com

普华永道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台湾的事务所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 作运营,向您提供服务。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17个 城市、香港、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超过2,500位专业税 务顾问及超过150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 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 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 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 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 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重庆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大连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广州

官颖儿

+86 (20) 3819 2338 daisy.kwun@cn.pwc.com

杭州

庄树青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香港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澳门

张佩萍

+853 8799 5121 grace.cheung@hk.pwc.com

南京

汪颖

+86 (21) 2323 2896 jane.y.wang@cn.pwc.com

宁波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青岛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上海

吴家裕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沈阳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深圳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新加坡

李柯龙

+65 6236 3728 lennon.kl.lee@sg.pwc.com

苏州

蒋季颖

+86 (21) 2323 2892 mike.chiang@cn.pwc.com

台湾

郭宗铭

+886 (2) 2729 5226 howard.kuo@tw.pwc.com

天津

李志云

+86 (22) 2318 3068 kelvin.lee@cn.pwc.com

武汉

曹菲

+86 (21) 2323 3019 amanda.f.cao@cn.pwc.com

厦门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西安

黄佳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如欲查询有关我们的中国税务及专业服务, 请与以下专业小组的合伙人联 系:

中国商务及投资咨询

王细芳

+852 2289 3352 anthea.wong@hk.pwc.com

关税与国际贸易

潘迪文

+86 (21) 2323 2877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黄佳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金融服务业

黄文辉

+86 (21) 2323 3052 matthew.mf.wong@cn.pwc.com

流转税

胡根荣

+86 (10) 6533 2889 alan.wu@cn.pwc.com

国际个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郭敏怡. 全国

+852 2289 3900 mandy.kwok@hk.pwc.com

杨治中, 北部地区

+86 (10) 6533 2812 edmund.yang@cn.pwc.com

郭艳明, 中部地区

+86 (21) 2323 2772 stacy.kwok@cn.pwc.com

朱锦华,南部地区

+852 2289 5509 jacky.chu@hk.pwc.com

国际税务服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中国税收政策服务

梅杞成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公司登记及申报服务

黄文辉

+86 (21) 2323 3052 matthew.mf.wong@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税务会计服务

谭仕英

+86 (21) 2323 1555 terry.sy.tam@cn.pwc.com

中国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陈笑莺

+86 (10) 6533 3018 xiaoying.chen@cn.pwc.com

中国税务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庄子男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青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此刊物采用无氯元素漂染、使用20%用前废料结合再生林木木材制成的Magno Satin。 Magno Satin符合ISO 14001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及EMAS体境管理及稽核制度标准。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由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普华永道网络中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惯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您的其他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

如欲查询详情,请浏览普华永道网页: pwccn.com

© 2015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 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 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K-20150316-13